此通函乃要件 應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2 頁。

股東如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 0351-7075474。股東如要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照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xccoe.com 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達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上市，股份代碼：0828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興華」	指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核數師
「卓富德」	指	卓富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部分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2026 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AFRC（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執行董事: 宋政來先生 焦保國先生 王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電子街七號
非執行董事: 袁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詠風先生 榮飛先生 王衛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公告。北京興華(「離任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卓富德(「建議新任核數師」)填補辭任產生之特別空缺。委任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全部資料。

2. 原核數師北京興華辭任

1）辭任日期及事由

北京興華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公司發出辭任函，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辭任核心原因為：本公司與北京興華未能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一致。

2）辭任相關確認（依據GEM規則 17.50(4)）

北京興華已於辭任函中明確確認，不存在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披露事項外，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北京興華之辭職信作為備查檔案，北京興華已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確認函（Clearance Letter）。

3）審計委員會確認

審計委員會經與離任核數師磋商，確認導致北京興華辭任的全部根本原因，已完整對外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事項。

3. 審計機構變更完整時間線

日期	關鍵事件說明
2026-06-30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續聘北京興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續聘當時雙方未討論審計費用，無其他分歧，並未考慮更換核數師。
2026-08-16	北京興華提交 2026 年度審計報價：人民幣 650,000 元；此前並未向公司預告審計費用上調，公司及審計委員會此時仍無更換核數師計畫。
2026-08-24	公司管理層評估認為該報價偏高，向北京興華提出費用下調訴求。
2026-09-01	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報價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在集團業務無重大變動前提下，該審計費用偏高，啟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
2026-09-18	公司收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其中卓富德報價人民幣 470,000 元。
2026-09-30	管理層與卓富德合夥人深度溝通，瞭解審計策略、工作計畫、報價及申報時間安排，取得報價草案及《年度審計專業服務建議書》。
2026-10-10	審計委員會綜合評估候選事務所過往業績、資源配置、服務品質，認為卓富德適合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026-10-12	①北京興華正式向本公司遞交辭任函；②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建議董事會委任卓富德填補核數師特別空缺；③董事會採納審計委員會建議，提議聘任卓富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聘任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

本次並未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周年大會考慮更換核數師的原因：股東周年大會之時，尚未出現審計費用分歧，股東大會並未就審計酬金展開討論，因此當時並未啟動更換核數師的評估工作。後續因 8 月收到偏高審計報價，才啟動選聘新核數師流程。

4. 新舊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差異說明

1）北京興華 2026 年度審計報價：人民幣 650,000 元

報價依據預計總審計工時 2690 小時測算：專案合夥人 80 小時、品質審核員 60 小時、審計經理 200 小時、審計高級專員 750 小時、兩名審計助理合計 1600 小時。審計團隊配置：1 名專案合夥人、1 名品質審核員、1 名審計經理、1 名審計高級專員、2 名審計助理，主要審計工作地點為中國山西省。
因本集團僅單一業務板塊、僅於山西省經營，不適用按業務板塊、地理區域拆分費用明細。

2）卓富德建議審計費用：人民幣 470,000 元

3）費用下調後審計品質保障

審計委員會認為，不能單獨看待審計費用下調，需要結合審計方案、人員資源配置、技術能力、專案落地時效綜合評估：

- 集團 2026 年度審計工作範圍、業務規模、組織架構、經營風險、業務複雜度對比上一財年無重大變動；

- 卓富德已承諾配置充足適配審計資源，可在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審計工作；

-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卓富德全套審計方案、人員配置、技術支撐、專案時間表，確信可按照適用審計準則完成全部必要審計程式，審計品質不會因為審計酬金下調遭受損害；

- 鑒於集團當前經營環境承壓，公司需要審慎管控各項開支，但保障審計品質始終作為第一優先考量，該酬金水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5. 審計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卓富德的資質、獨立性與勝任能力評估

審計委員會依據 AFRC《有效審計委員會指南——審計師的遴選、任命與重新任命》，對卓富德開展全面評估，確認其具備充分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與執行本集團審計的資源：

1）業務理解程度：審計委員會與卓富德充分溝通集團業務情況、重點風險領域、審計流程，確認事務所充分理解本集團業務及 GEM 上市合規要求。

2）審計時間規劃：審計計畫覆蓋審計籌畫、現場執行、審計完成及業績發佈，計畫於 2027 年 3 月底完成業績公佈，時間表具備可行性。

3）獨立性與監管記錄：經核查會計及財務彙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公開信息，卓富德

及本次專案團隊無調查、紀律處分記錄；專案合夥人和關鍵人員不受任何過往或正在進行的監管行動約束；事務所可以安排管理層不列席的閉門會議，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審計事項，恪守職業道德，維持審計客觀性。

4）人員與專業資源實力

- 本項目配置 3 名專案合夥人；全部執業合夥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擁有港股上市公司簽字資質；多數合夥人擁有超過 30 年跨境審計、資本市場重組經驗，熟悉聯交所、AFRC 監管規定；

- 事務所團隊覆蓋審計、稅務、公司秘書、跨境諮詢，香港、內地、海外合計超過 50 名專業人員，多名人員同時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ACCA 等多重執業資質，資源匹配集團業務需求。

6. 針對持續經營事項的審計監督安排

參照香港證監會、會計及財務彙報局、聯交所聯合發佈的《關於財務報表之聯合聲明——僅就持續經營假設發表意見之免責聲明》，審計委員會評估確認卓富德擁有充足人力、專業與技術資源，可以嚴謹核查管理層持續經營評估，相關監督機制如下：

1）持續監督新任核數師批判性審閱管理層持續經營評估及財報披露；重點核查管理層關鍵判斷、基礎假設是否合理，確保財報完整、清晰披露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

2）建立常態化高效溝通管道，核數師就持續經營重大風險事項及時向審計委員會通報；

3）審閱核數師審計策略與審計計畫，跟進審計執行；當審計證據獲取受限，督促核數師設計並執行替代審計程式，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

4）如核數師擬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要求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完整溝通，客觀說明事實背景、審計範圍限制以及意見形成全部依據；

5）全程監督，督促核數師恪守專業準則，落實全部必要審計程式，完整履行各項審計職責。

7. 審核費用之資金安排

本公司已就審核服務費用作出資金預留安排。管理層評估集團現金流及資金調度能力，

確認具備足夠能力支付審核費用，不會因為費用支付問題阻礙本年度審核進度。審核費用之具體條款將載於核數師委聘書內。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審議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卓富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授權董事會厘定其審計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如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 0351-7075474。如本公司由股東收到的表示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不到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於答覆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刊發公佈，向股東告知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該公佈刊發後召開。

股東如要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照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 H 股股份登記 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包括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 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造成誤導，本通函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立足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政來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或沒有修改）的決議案：

1. 批准委聘卓富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政來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 而言），方為有效。

(iii)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檔案。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vi)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的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 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0351-7075474（就內資股及H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 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 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